。

二、另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如經認屬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

三、有關如何加強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會中除釐清公寓大廈外牆面管理、維護、修繕責任外，對於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者，請各地方政府優先加強處理，本部今年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督導時，將納入督導重點事項。另外，研修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以引導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面磁磚，會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與巡查，並造冊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對於列管之公寓大廈，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桃園縣政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訂定補助辦法，並建議編列預算將外牆磁磚剝落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納入優先補助對象。上述事宜本部亦將納入今（103）年公寓大廈業務考核重點項目。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前立委顏錦福先生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2）

李委員就前立委顏錦福先生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警政署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警署外字第 1030059755 號函各警察局應對「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已廢止之法律特予注意審核，對於叛亂罪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內政部警政署雖係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權責機關，惟負責電腦輸入前科紀錄檔之權責機關係軍（司）法機關。爰內政部警政署為求謹慎，業已函請法務部（103 年 2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1030059593 號）提供受叛亂罪等判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個案原受判決之法條名稱及條文等相關資料，以判斷是否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第 6 款「法律已廢除其刑罰，不予記載刑事案件紀錄」之規定，俾利即時正確查證，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私立學校改善、停辦、合併、裁撤及數量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49）

黃委員昭順就「私立學校改善、停辦、合併、裁撤及數量調整」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學生來源縮減，私立學校需審慎面對，以提升自我經營管理品質，爰各校均已就校內系所的規劃，擴及到全校人、事、物的重新規劃與安置，包括教師教學權益與素質提升、學術研究人力的安置、學生權益的照顧、資產的轉移等，預先因應，教育部亦鼓勵私立學校合宜的調整規模，以期於少子女化下建立特色或精緻化經營，尚難以精算合宜的學校數量。

二、教育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其目的在於確保學生受教權獲得保障，對於經營未達一定教育品質指標者，及早介入協助並掌握學校發展方向，以保障教職員生基本權益，經教育部訪視輔導後，若認定學校雖符合指標但仍能維持教育品質者，將鼓勵學校持續正向經營，惟經輔導後如確定學校無法改善或維持基本辦學品質，才會採取停辦及其他後續之措施。

三、針對少子女化之私立學校輔導改善，教育部處理原則特重於達成 3 大核心：(1)維護學生受教權；(2)保障教職員權益；(3)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等，其具體作法如下：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

1. 達預警指標學校，教育部將由專案輔導小組限期輔導改善及持續經營。
2. 優先評估學生受教權及其教育資源投入情形，若有不符合者，透過專案輔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學校進行必要之改善。停辦學校學生之安置，將以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為優先，教育部協助學校轉介為輔。
3. 若學校改善確無成效，將依法課於停招或停辦。
4. 轉介原則為平行移轉鄰近學校，並確保安置後，其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不得中斷或受任何影響；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公開說明及必要之資訊，尊重學生選讀學校之優先意願。

(二)保障教職員權益

1. 薪資待遇合理化，不得任意減薪及更改聘約，且私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若學校涉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不當減薪等損及權益問題，教育部將介入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2. 教職員權益保障-退休、資遣、公保養老給付之權益。
3. 學校停辦計畫應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需解散，已無使用必要之土地房舍及設備得予處分，應最優先受清償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以及支付安置費用。
4. 建置全國大專及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協助停辦學校之教師求職及轉任。
5. 放寬私校獎補助款支用彈性

⑴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⑵透過教育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定，並酌予考量增加招生名額。

三、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

(一)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教育部亦偕同相關部會建立協調平臺提供協助，有助於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環境。

(二)解散清算勝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賸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賸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

(三)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教育部業已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研商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並研擬相關處理原則。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急難救助借款還款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1）

羅委員淑蕾對「急難救助借款還款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外交部為積極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案件，除將借款人資料於本局 MRP 系統個人護資 Z 檔加註欠款紀錄，於借款人申換護照時提醒清償借款外，上（102）年修訂相關追償處理程序如下：

一、駐外館處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借款予遭遇急難事件之國人時，即上網逐案登錄相關資料，並儘速將「金錢借貸契約書」正本報部。

二、本部接獲駐外館處報部之借款相關資料，將依追償處理程序積極辦理追償事宜如下：

(一)清償期屆滿一週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清償期屆至後三日內仍未獲清償時，電話聯絡借款人催繳。

(三)清償期屆滿一個月仍未獲清償，再以書面通知乙次。

(四)清償期屆滿二個月內未獲清償，再以書面通知乙次。

(五)經以上追償處理程序若仍未獲清償者，外交部將循司法途徑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等追償措施，積極追討欠款。

(六)另外交部為擴大追償層面，已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議於借款人入出境時提醒還款之可行性。